

债券代码：241866.SH

债券简称：24 杭城建

债券代码：102382029.IB

债券简称：23 杭州城发 MTN001

债券代码：102282093.IB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3

债券代码：137695.SH

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债券代码：102281415.IB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2

债券代码：102280999.IB

债券简称：22 杭州城发 MTN001B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王明凤、张晨、周刚强已离任，新任董事何颖、沈丽佳、邱哲恒。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明凤，曾任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专业公司总经理、浙江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经理、国信招标集团浙江公司 PPP 咨询事业部经理、浙江经略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咨询师兼投资研究所所长、浙大正

呈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晨，曾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辖区行长助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城辖区副行长、杭州利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刚强，曾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营部员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经理，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衢州城发交通建设发展公司董事长，杭州诚鼎管理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小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颖，曾任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运行部部长助理，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运行部部长助理，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杭州燃气工程安装公司支部副书记，杭州燃气工程安装公司支部副书记、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

燃气工程安装公司支部书记、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员，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丽佳，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书，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组织干事，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邱哲恒，曾任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前期岗，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紫之指挥部前期管理岗，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开发部经理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杭州市城

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杭州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何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城投发〔2024〕196 号），委派何颖、沈丽佳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明凤、张晨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以上调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集团职工董事的决定》，选举邱哲恒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免去周刚强职工董事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任董事何颖、沈丽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任董事邱哲恒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